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坤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5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17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坤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21時1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推倒告訴人許鈞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致前開機車左側照後鏡斷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